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卓南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東簡字第14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卓南（所涉妨害自由部分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凌晨4時45分許，在告訴人姚鳳瑛所經營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韓森館韓式料理店門口，徒手毀損告訴人店外花盆2、3個、「請勿停車」告示牌、三角錐，並用安全帽砸店外玻璃，致上開物品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；又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5時40分許，在寶桑派出所，對告訴人辱罵：「臭機掰」等語，損害告訴人之人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

01 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東簡字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揆諸  
02 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  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  
04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8 法官 李承桓

09 法官 藍得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  
15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 
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邱仲騏